

ཞིན་པེ་ཁྱོད་རྫོང་མི་སྲིད་ཁྲུང་ཁོལ་ཆེན་མོ། 兴海县财政局文件

兴财农字〔2021〕31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（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）资金的通知

县农牧和水利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）资金的通知》【青财农字（2021）537 号】，现下达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0 万元，专项用于农牧业产业发展。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明确用地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，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 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

附件: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的振兴补助)
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预算股, 国库股, 档。

